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張庭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93007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11780192_1093007779_1_ATTACH1.pdf、
11780192_1093007779_1_ATTACH2.pdf、11780192_1093007779_1_ATTACH3.pdf、
11780192_1093007779_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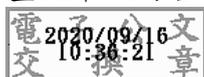
主旨：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31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9月8日部退二字第1094967778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之制定施行，檢討修正旨揭辦法適用對象及部分不合時宜之規範，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旨揭辦法。旨揭條文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金華國中 1090916



PZAA1096006607